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24〕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实验教学和教学 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不断增强实验教学育人能力，持续提升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水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决定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研究工作。为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数量和途径

研究主题包括实验教学体系研究、实验教学数字化研究、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国际比较研究等三类。请各校围绕研究主题，结合本校开展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情况组织申报，每校向省教育厅限报1项。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二、申报材料和要求

请各校于3月8日前报送以下材料：

- 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WORD格式和盖章扫描PDF格式电子版各一份）；
- 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WORD 格式电子版一份)。

上述纸质版材料请报送至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1508室，电子版材料请发至 jsjyt_gjc@163.com。

三、其他事项

1. 省教育厅将通过专家论证等程序，择优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立项研究项目。立项项目的研究期限为6个月，须按期提交研究成果。

2. 除向省教育厅申报外，各校还可积极向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等申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立项范围。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丁同玉、王伟；电话：025-83335683、83335450。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